

证券代码：875061

证券简称：智微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401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本爽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、议案审理程序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编制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实际情况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治理水平，更加合理充分的发挥董事职能，现确认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享有津贴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，不享有董事职务津贴。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关联董事贺本爽、郭昌松、吴闻杰、李渊文、王阳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。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协议并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利用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，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6-012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份支付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IPO”）的审核政策，公司完成 IPO 的时点预计从 2027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5 月发布的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——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》案例解释，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，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，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。当估计首次公开发行试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，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，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。

据此，公司将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的等待期，公司关于股份支付会计估计发生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郭昌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。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有效期内，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按本薪酬方案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关联董事郭昌松（兼任公司总经理）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。

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结合公司对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工作安排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